

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

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
学〔2025〕2 号）和学校有关文件及精神，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情
况，制定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，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各
项工作，并对复试结果负责。

二、复试工作安排

（一）复试时间

学院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开展一志愿复试工作，考生凭身份证
从浙江万里学院钱湖校区东门进校。

日期	时间	工作事项	地点	备注	联系人
3 月 27 日 (周五)	8:30-8:50	资格审查	法学院 7 号楼 505 室	携带资格审查所 需材料	王老师 0574-88222036
	9:00 开始	综合面试	法学院 7 号楼 507 室	候考室：法学院 7 号楼 505 室 考后休息室：法学 院 7 号楼 204 室	

（二）复试分数线

学院复试基本分数线按国家规定的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，
具体见下表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总分	单科 (满分=100分)	单科 (满分>100分)
035101	法律硕士(非法学)	321	40	60
035102	法律硕士(法学)	321	40	60

(三) 复试资格审查

考生复试资格审查需提供以下材料:

1.有效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。

2.学历类证件:

(1) 应届本科生、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供校级教务部门、成教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、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(2) 往届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(3) 获得国外学历、学位的考生, 应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3.成绩类证件: 大学阶段成绩单(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, 应届毕业生由校级教务部门盖章)。

4.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(附件1)。

5.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(附件2)。

6.其他证件: 考生可提供各类相应材料, 如英语考级证书, 有关计算机应用的等级证书, 专业知识、能力的有关等级证书, 获奖证书、所发表学术论文及证明考生业绩能力、《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等材料。

注意：考生须携带以上材料原件与复印件，复印件（A4规格）按资格审查单（附件3）要求的内容和顺序装订，于资格审查现场提交。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考生须保证复试资格审查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（四）复试形式及内容

复试形式：线下现场复试。

复试内容：包括综合面试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内容。其中，综合面试按百分制计分，包括专业能力（70%）、外语能力（20%）、综合实践素质（10%）。

1. **专业能力**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按照《浙江万里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执行。

2. **外语能力**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。

3. **综合实践素质**考查考生一贯表现、大学期间的学习情况及成绩、本专业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（五）心理普查测试

心理普查测试采用线上自主测试的方式进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注意事项

1. 考生面试顺序于复试当天抽签决定。

2. 候考考生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携带任何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进入候考室。不得携

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3.参加复试的考生，请根据复试工作安排，合理选择出行方式，做好行程规划，如遇突发情况，请第一时间与我院联系。

三、录取工作

（一）录取成绩计算

按照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相加后的综合成绩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多名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
1.复试成绩构成

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=综合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。

2.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考生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初试成绩占比60%，复试成绩占比40%。

综合成绩（百分制）=（初试总分 / 5）×60% + 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40%。

（二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，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

- 1.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。
- 2.复试综合成绩低于60分（不含60分）。
- 3.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。
- 4.体检不合格。

5.应届本科毕业生，于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。

6.在入学后3个月内，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（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）。一旦复查不合格，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、复试提交的不一致，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行为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7.其他不符合

四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8号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

电话：0574-88222036

五、其他

本细则由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以教育部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5〕2号）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

2026年3月25日